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	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2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逾有效日期者。(二)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	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3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定。	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4	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	違法行為人	

	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5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自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6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情事：(一) 品名。(二)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 食品添加物名稱。(四)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	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8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9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	違法行為人	

			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9 之 1	食品不得惟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法 行為 人	
10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者：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 行為 人	
11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未投保產品責	第二十一條第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者：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	違法 行為 人	

	任保險。		登記證照。	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12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未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13	違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14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	第三十五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15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七	新臺幣四萬元至二十萬元；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四萬	違法行為	

	形之一者：(一) 變質或腐敗者。(二)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三) 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四) 染有病原菌者。(五) 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六)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七) 攙偽或假冒者。	款第三十一條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八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人	
16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有毒者。 (二)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 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五條	新臺幣四萬元至二十萬元；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四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八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法行為人	
17	食品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九條第二項	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違法行為人	

			工廠登記證照。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18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未自廣告之日起二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名稱）、住所、電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之字號等資料。	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得按次連續處罰。	傳播業者	